

宁晋县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水领办〔2019〕65号

宁晋县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乡镇（区）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有关部门：

按照《邢台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邢水领办[2019]1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涉水企业入园进区工作的
通知》(冀水领办[2019]28号)要求，参照《邢台市涉水工业
企业入园进区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宁晋县涉水
工业企业入园进区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宁晋县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全面落实《河北省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冀水领办〔2018〕123号）关于促进产业合理聚集的要求，规范园区企业管理，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打好碧水保卫战，参照《邢台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产业集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作用，强化“党委领导、政府统筹、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机制，不断提高水环境管理法制化、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确保水环境目标按期实现，为进一步推进美丽宁晋建设提供坚实的水生态环境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把关，集中推进新建企业入园进区。对园区外新上涉水企业、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审批。新建“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并且会产生污水、废水”的企业，应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园区内建设。（落实单位：县发



改局、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各乡镇区人民政府)

(二) 依法合规，推进涉水企业搬迁关闭。根据各乡镇涉水企业现状，督促尽快完成搬迁入园工作。各乡镇（区）负责督促辖区内企业入园进区；园区管委会负责入园企业安置工作；审批部门对涉水项目的入园进区审批严格把关；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企业入园进区指导工作。优先对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再排查发现无合法手续，超标排放水污染的工业企业立即关停取缔。达不到外排标准又不进行治理的工业企业，立即进行停产整治直至完成治理或搬迁入园。（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商粮局等部门；落实单位：各乡镇区人民政府）

(三) 搬迁困难，治理提升合法保留。对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的园外涉水工业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按照水功能区标准，直排入河标准，从严执行。深度治理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予以关停整改。（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区人民政府）

(四) 强基固本，优化管理

各园区管委会及负责园区管理的乡镇等要加快完善园区内公共基础设施，确保入园企业顺利进行建设，建章立制，加强园区企业管理。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2019年底前全部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牵



头单位：商粮局；落实单位：各园区管委会、相关乡镇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研究解决园外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序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工作。县有关部门要指导、协调各乡镇（区）落实园外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任务目标，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强化管理服务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入园项目的管理，按照各自职能，依法行政，协调联动。加大执法力度，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从项目引进、建设、落地、投产等各环节加强管理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创造优良环境。

（三）严格责任落实

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县水领办将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乡镇（区），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排查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宁晋县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